

## 第五章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生物多样性可简单地表述为生物之间的多样化、变异性及物种生境生态的复杂性。具体来讲生物多样性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的所有物种和生态系统；分三个层次，即物种多样性、遗传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

### 第 21 条目标与指标

#### 21.1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内容

统筹城乡发展规划，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融合到区域发展规划中。主要包括四个层次的内容：遗传生物多样性保护、物种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的保护和景观多样性的保护。

#### 21.2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目标

**总体目标：**经过持续多年努力，利用黄河穿城而过的自然优势，构建稳定、多样、健康的生态系统，把青铜峡市打造成为动植物和谐共存的生态园林城市、西北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精品城市。

**近期目标（2022—2025年）：**优化绿地的物种多样性，结合青秀园的建设，营造适宜鸟类栖息的场所。到2025年，城区绿化用植物种类增加50%，本土物种不低于80%，加强黄河、大青渠、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的生态整治，为保护和发展城市生物多样性奠定良好的基础。

**远期目标（2026—2035年）：**形成城区绿化——城外绿地多圈层保护，成为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精品城市。

#### 21.3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具体指标

通过11年的建设，逐步达到以下指标：

（1）建立种质资源收集、培育与保存基地。对本土典型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实施重点保护，要求物种消失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在城市绿地建设中以本土物种为主（本土物种占80%以上）；各主

干道、河流两侧形成20—30m，一般道路形成5m的绿化生态廊道；保证城区居民点、商业区等人类干扰集中地区的自然或者半自然生态斑块数量；各隔离带、斑块、廊道之间建立有效的连接，保证生态流畅通流动。

### 第 22 条青铜峡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依据生物生存环境状况差异性以及区域生物多样性发挥的功能差异性，根据以保护自然资源为主合理利用原则下，初步将青铜峡市划分为3个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分别是景区生态区、河流生态区、城镇人口密集区。

#### 22.1 景区生态区

该区是青铜峡市市域内以黄河为媒介和主题的相关生态旅游区，涵盖有黄河大峡谷景区、黄河文化园、黄河楼、大坝水利风景区、鸟岛风景区。土地主要类型为林业用地，生态环境相对较好。保护对象是原生境及乡土生物多样性。

**保护目标：**使现有生态系统健康持续发展。

#### 22.2 河流生态区

本区包含黄河水源，主要是市域范围内形成的五大河渠，有大青渠、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黄河。保护对象主要是河流沿岸的生态系统。

**保护目标：**促进水生植物多样性恢复，营建一个能发挥涵养和净化水源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河流生态区，利用河渠道路绿带建设生态廊道。

#### 22.3 城镇人口密集区

本区涵盖青铜峡市小坝镇和青铜峡镇中心城区，该区地势平坦，人口和建筑较密集，“热岛”效应突出，环境质量恶化等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相对较差，植被的垂直性分布几乎没有，景观较为单一。保护对象主要是城镇公园绿地生态系统。

**保护目标：**完善现有四旁绿地，新建绿地景观斑块，增加乡土植物绿化面积，提高单位绿地面积的生物多样性，优化调控绿地景观空间布局和绿地

的物种多样性。

### 第 23 条生物多样性规划建设措施

（一）对已建立的自然保护区、小区、地点全面实行封山育林，原则上禁止采伐，使珍贵、濒危植物得以保护发展。建立动态监测网络，对区内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进行监测，做到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逐步恢复完善自然生态系统，

（二）已建立的自然保护小区、点和古树名木纳入“绿线”管理范围，并由人民政府指定管护责任单位，并落实管理责任制，签订管理合同。

（三）结合苗圃、林场等建立种子库、基因库，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引种、育苗等科学实验；开展园林绿化植物生物多样性研究工作。计划建立优良阔叶树母树采种基地、珍稀植物培育基地、优良乡土树种采种基地，同时可作为植物遗传资源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宣传和教学基地。

（四）建立野生动物养殖场，对野生动物资源应根据其作用及数量多寡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对珍稀动物（国家的一～三级保护种类）进行人工驯养繁殖，保存物种、恢复数量、拯救濒危物种。

（五）建立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其任务是研究各物种栖息生态环境、生态关系，进行物种资源濒危状况的调查研究，提出生物物种保护和繁殖措施，制定濒危物种拯救保护规划，全面保护自然环境及自然资源。

（六）提倡绿地系统的生态设计，大力开发利用地带性物种资源，尤其是乡土树种（表 9-4）。在自然生态系统与人工绿地的交接处，尤其是影响生物群体的重要地段应建设绿色廊道和“暂息地”，减少生物生存迁移和分布的阻力面，创造良好的生物生存和繁衍环境。

（七）大力宣传准确的生态资源的评价标准，增强全民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建立和完善植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体系，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动、植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方面的示范工程建设，加强

影响生物多样性生物重点领域的基础研究。

### 第 24 条青铜峡市生物多样性管理对策

为青铜峡生态园林城市的复验，保证生物多样性的实现，需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对策。

- 1、认真学习绿化法规，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条例；
- 2、保证资金投入，严格资金使用；

3、紧密联系吴忠市，进行资源普查，建立人才保障机制，加强生物多样性编目和调研工作。

（1）编制出版青铜峡市常见动植物、微生物手册和图谱，用于科普宣传、野外快速鉴定以及其他科学研究，并定期编制青铜峡城市生物多样性现状报告；

（2）编制出版青铜峡市优先保护植被、生态系统名录；

（3）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系统，为保护和管理提供基本信息。

4、完善制度，加强科普宣传，增强市民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 第六章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 第 25 条青铜峡市在册古树名木基本情况

青铜峡市城区现有三级古树 2 株，均为刺槐，树龄均为 120 年，冠幅 7 米；城区内无名木。

### 第 26 条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 26.1 法律建设

结合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的实际情况，并结合 2009 年制定的《青铜峡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再次完善该管理办法，使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法制化轨道。

#### 26.2 宣传规划

要加大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力度，采取各种手段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 （1）利用传统媒体进行宣传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这类仍然是覆盖面最广的媒体进行宣传，如在这类媒体上开辟古树名木宣传专栏，内容包括：古树名木趣谈、保护常识等，另外以新闻报道的形式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动态、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等给予及时报道，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起到监督作用。

##### （2）利用电子媒体进行宣传

建立青铜峡市绿化信息网，在网上开设古树名木保护的网页，通过互联网传播古树名木保护的知识。

##### （3）编写书籍宣传

青铜峡市目前还没有关于古树名木的科普专著。有必要组织专家编写相关书籍，在广大市民中普及古树名木的知识。搜集并整理相关的与古树名木有关的民间传说和历史文化，青铜峡市新发现的古枣树群就具有浓郁的历史色彩。

#### （4）开展现场宣传

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发宣传单，举行咨询活动，举办讲座等方式进行宣传。也可利用古树的围栏、铭牌进行宣传，还可利用民间组织开展宣传。

#### 26.3 调查鉴定规划

除现已查明的古树名木外，青铜峡市有关单位应组织力量进行本市古树名木的复查，将遗漏的古树名木尽快入册，然后由专家对其进行树龄的调查鉴定，报市政府颁令保护。

##### （1）青铜峡古树名木的普查登记

组织各村、各乡镇有关人员进行古树名木的调查及复查，防止古树名木的漏查、漏记。

##### （2）青铜峡古树的调研鉴定

可由青铜峡市园林行业的专家，根据普查结果提供的资料，对待测古树进行科学的调研鉴定，确定其树龄。

##### （3）青铜峡古树的报批及分布保护

树龄鉴定结果经论证后，由市政府上报自治区政府分布保护名单。

#### 26.4 科学研究规划

加强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制定青铜峡市古树名木管理技术规范，使养护管理技术规范，使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化、合理化和科学化。开展有关古树名木的基础研究及养护管理技术的研究。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是保护好古树名木的关键，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1）青铜峡市古树名木植物群落生态研究

古树名木是在特定环境条件下形成的生态景观，并与周围植被组成了一个生态群落。研究这种群落的生态，旨在弄清相关植物种群的生态习性、功能以及相互影响，为古树名木保护在植物配置方面提供依据。这些研究应包括以下内容：调查古树名木的种群分布及其在植物地理学上的意义；调查

古树名木伴生植物的配置原则和方法。

### （2）古树名木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病虫害是古树名木生存健康的大敌，组织有关人员详细调查危害本市古树名木的病害、虫害，对危害最为严重的病、虫种类重点研究，并研究出对应的预防及治疗办法。

### （3）古树名木综合复壮技术研究

对古树生态环境及古树营养状况进行调查，制定古树生长状态的量化标准，从生理生态、营养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提出古树名木的综合复壮技术。

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制定青铜峡古树名木管理的技术规范。

## 26.5 管理规划

（1）抢救生势衰弱的古树。

（2）对已规划征地上的古树实施抢救保护。

（3）组织专家鉴定，确定古树名木等级，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对古树名木进行动态管理。

（4）清除古树周围的违章建筑，防止附近地面上、下工程建设的侵害，划定禁止建设的范围。

## 26.6 未入册的古树名木尽快入册

对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市林业部门鉴定被列为保护的古树名木，应该统一登记、编号、造册、建立档案、并树立明显标志，以资识别和保护。对市域范围尚未进行鉴定的古树名木，应该选派专业人员进行调查和鉴定，并按照古树名木申报程序进行评定、申报。与此同时，积极采取针对性的养护管理措施。

## 26.7 具体规划措施

调查登记：继续做好鉴定树种，树龄，核实有关历史科学价值的资料及

生长状况，生长环境。

安装标志：标明树种、树龄、等级、编号，明确养护管理的负责单位和责任人。技术养护管理：除一般养护外，有的需安装避雷针，围栏等设施，修补树洞及残破部分，加固可能劈裂，倒伏的枝干，改善土壤及立地环境。定期开展古树名木调查，物候期观察，病虫害自然灾害等方面的观测，制定古树复兴的技术措施。

防止建设破坏：防止附近地面上、下工程建设的侵害，划定禁止建设的范围。

防止人为破坏：按照国家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和风景古树名木保护的通知》精神，制订适应本地区的保护办法，严格执行，杜绝一切破坏古树名木的事件发生。

设立古树名木的保护专用经费：设立专款用于古树名木保护。

宣传教育：定期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让保护古树名木的观念和意识深入人心，提倡全民保护。

古树名木的保护落到实处：实行专业养护部门的养护管理和单位、个人保护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完善古树名木登记表：对列为保护的古树名木，应该统一登记、编号、造册、建立档案、并树立明显标志，以识别和保护。对城乡范围尚未进行鉴定的古树名木，应该选派专业人员进行调查和鉴定，并按照古树名木申报程序进行评定、申报，完善古树名木登记表。

## 第七章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 第 27 条国家相关法规对防灾避险绿地的要求

根据城市地震疏散场所的类型，结合地震灾害各时序灾民避灾行为特征等相关内容，城市避震减灾绿地体系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紧急避灾疏散绿地——发生地震等灾害 3—5 分钟内受灾人员寻求紧急躲避的绿地空间。多为毗邻居住区、办公区、商业区等人员聚集区的面积规模相对小的绿地。

固定避灾疏散绿地——供避灾疏散人员较长时间避灾和集中进行救援的绿地，或经此引导进入层级较高的中心避灾疏散绿地的过渡型绿地。

中心避灾疏散绿地——规模较大、功能较全、起避灾中心作用的绿地。通常选择城市中心容量较大的市级公园绿地，也可作为开展灾后救援和复兴活动的后方基地。

避灾疏散绿地——在灾后恢复和城市复兴期间为居民提供短期住所的规模较大的绿地。通常选择位于城市近郊地带的郊野公园。

### 第 28 条防灾避险绿地体系的规划与空间布局

防灾避险绿地并不是单纯地被动地利用已建成的公园或绿地，而是主动地、有前瞻性地规划和配置公园绿地于城市之中，形成一个在灾害来临时能有机互相联系、并能独立运转的防灾避难绿地体系。

城市减灾、避险体系是由城市绿地与城市道路、广场、文教设施、体育场馆等共同构成的，城市减灾、避灾绿地体系是城市减灾、避灾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规划是结合各类用地的性质及其功能统筹考虑的结果。

#### 1) 紧急避灾据点

根据青铜峡市的实际情况，规划紧急避灾据点 8 处。包括青秀园、青铜峡市各类学校、小游园、各类广场等。

#### 2) 救灾据点

本规划根据城市中的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的布局及城市人口的分布状况划定已建的青铜峡市青秀园、怡心园、中心广场、银河广场、青铜峡市一中、五中、四小、五小、七中、高级中学、职教中心以及体育会展中心等 13 处公园及附属绿地规划为救灾据点。

#### 3) 救灾通道

根据青铜峡市的道路规划，将汉坝东西街、西环路、唐源街、北环路、利民街、朔方街、国道 109、古峡东西街等 10 条城市主要道路规划为救灾通道。

#### 4) 避灾通道

规划区中的主要道路除了作为救灾通道的道路之外，其他道路均规划为避灾通道。

## 第八章绿线制度与规划

### 第 29 条规划范围

本次绿线规划范围指城区规划区内各类绿地的控制线，包括城区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及其他绿地。

### 第 30 条绿线规划

综合考虑青铜峡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居民公共活动需求，综合防灾等多方面的因素，规划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面积达到 1096.88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29.34%，其中公园绿地 409.3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0.95%；防护绿地 236.63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6.33%；附属绿地 442.1 公顷，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11.83%。

#### 30.1 公园绿地绿线

青铜峡市“东扩南移”的城市发展方向，在青铜峡市公园绿地现状分析的基础上，随着城市的发展，结合现状，规划划定公园绿地绿线 409.31 公顷。其中：综合公园在总规划的层面上可以确定绿线的位置、面积，而带状公园、街旁绿地等则要在下一个层面（控制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研究确定。

#### 30.2 生产绿地绿线

规划期内无生产绿地绿线。

#### 30.3 防护绿地绿线

按照城市、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规划在不同区域设置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以充分发挥绿地的防护功能。规划补充完善道路防护林带，划定城市防护绿地绿线 236.63 公顷。

### 第 31 条绿线管理

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2 号），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划定好城市绿线以后，应严格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加强对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1、绿地范围控制线包括城区现有和规划的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

2、城区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临时占用城区绿线内用地或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在规划划定的城区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政府应制定相应的法规辅助实施。

## 第九章蓝线制度与规划

### 第 32 条规划范围

本次蓝线规划范围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包括两类，一是有堤防的沟渠，二是湖泊蓝线。有堤防的沟渠，在护堤地以外 15—30 米，包括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湖泊蓝线：允许现状湖岸线进行局部调整，但不宜大规模填湖，并要求原有水陆面积动态平衡。

### 第 33 条城市河道蓝线划定情况

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按照分类分级管控的要求，确定河流水系、水源地、湖泊湿地三大类型水体保护控制线。

#### 1、河流水系

河流水系细分为行洪外河、骨干排涝河流和一般河流等 3 种类型确定其保护控制范围。行洪外河按照防护堤保护要求，结合水利部门已明确的保护范围，确定保护控制线一般为背水坡堤脚外侧 5 米。防洪骨干排涝河道和部分现状条状较好的一般河道按河口两侧各 5 米进行划线保护。其他一般河流按面积不缩小、水质不下降、防洪能力不降低的要求，提出了相应的管控要求。

#### 2、水源地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的要求，确定黄河水源地保护控制线。

#### 3、湖泊湿地

明确中心城区青秀园公园湖、青龙湖、罗家河湖 3 个主要湖泊湿地保护范围线。

4、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确需建设的亲水建筑物、构筑物、景观小品，码头不得影响城市防洪抢险、防涝排水、引洪畅通、水环境保护以及水系景观等，在保证水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实施。

### 第 34 条蓝线规划

综合考虑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现状情况及上位规划，规划期内划定城市蓝线面积 256.92 公顷。

### 第 35 条蓝线管理

根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5 号），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蓝线规划等划定城市蓝线以后，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加强对城市蓝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1、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2、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1）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2）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 （3）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 （4）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 （5）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3、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4、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 第十章近期建设规划

### 第 36 条近期建设规划

表 36-1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近期规划

序号	名称	范围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公顷)
<b>公园绿地</b>				
1	规划公园五	罗家河两侧唐源街至利民街段	规划	2.66
2	规划口袋公园一	永庆路与古峡西街交叉口西北角	规划	0.45
3	规划口袋公园二	建民南路东侧，青铜峡二幼南苑分院对面	规划	0.13
4	规划口袋公园三	汉延渠与古峡街交叉口东南角（贺兰雪店旁）	规划	0.06
<b>合计</b>				<b>3.3</b>

### 第 37 条投资估算

到 2025 年底，规划建设范围内公园绿地面积 3.3 公顷，包括规划 1 处带状公园，规划三处口袋公园。按照公园绿地平均建设费用 260 元/平方米的费用估算，建设总投资约 85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园绿地投资 691.6 万元，口袋公园投资 166.4 万元。

表 37-1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范围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公顷)	投资(万元)
<b>公园绿地</b>					
1	规划公园五	罗家河两侧唐源街至利民街段	规划	2.66	691.6
2	规划口袋公园一	永庆路与古峡西街交叉口西北角	规划	0.45	117
3	规划口袋公园二	建民南路东侧，青铜峡二幼南苑分院对面	规划	0.13	33.8
4	规划口袋公园三	汉延渠与古峡街交叉口东南角（贺兰雪店旁）	规划	0.06	15.6
<b>合计</b>				<b>3.3</b>	<b>858</b>

## 第十一章保障措施

### 第 38 条法规性措施

1、《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 年）》一旦经政府批准，要保持规划的严肃性，坚决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市区绿地系统规划的实现应该是全社会各行各业共同的任务。除了综合公园（青秀园等），主题公园（体育公园）绿地由政府部门组织策划实施以外，各个建设单位都要各负其责。认真贯彻执行政府的有关规定，落实绿化用地。其中单位附属绿地是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绿化潜力很大。同时，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各项城市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任务将大量增加，落实这些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对提高城市绿化水平，有着很重要的意义。各类建设项目都要规划应有的绿化建设任务。

3、公园绿地建设，在土地征用政策上给予优惠。园林绿化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其效益主要体现在环境与社会方面。因此，对公园绿地如：外环绿地、大型公园等在开发建设中，在政策上应该给予一定的倾斜。

4、建设项目中的绿地建设，要贯彻“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在规划设计过程中，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核，在建筑施工执照的审批过程中，要经过园林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发给建筑施工执照。

一切建设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批准的设计图纸，完成绿地建设任务。由于绿化植树受季节的限制，为了提高树木成活率，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可在竣工后的第二个“植树节”完成绿化，对不能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单位，要收取滞后绿化罚金。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绿地建设的单位，要经过青铜峡市政府特殊、个别进行审批，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所不能达到的面积缺额的建设资金（包括征地拆迁费及建设费）交给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进行绿地建设作为补偿。补偿的费用标准，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地段的综合价格确定。

**5、严格保护绿化成果。**所有已建成的园林绿地，不得以任何名义出让土地，改变性质，减少绿地面积。

服从市政建设总体规划，在无法避让的情况下，占用已有绿地或移植树木，要经过规划主管部门和园林主管部门会同审核批准，同样要由市政建设单位出资交给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进行绿地建设作为补偿。

已建成的单位附属绿地及居住区绿地，是城市已经定型的绿化基础。不允许“插屋占绿”或变动使用性质。个别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者，应由园林管理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审核，经政府批准，并按照前项规定进行补偿。对擅自侵占绿地、损坏树木者，应按照前项规定加倍补偿。

**6、园林主管部门应对市区的一切绿地的养护管理负责检查、监督、指导。**园林主管部门要制定各种类型绿地的养护标准，管理规范，并定期进行检查。对养护管理达标并取得优异成绩者要给予奖励，参照其他城市的经验，除了授予绿化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以外，建议在土地使用税地方留成部分中提取一部分用于奖励绿化先进单位。（例如：重庆市政府已经实行提取20%作为奖励基金）。对于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单位除指令其整改外，应给予罚款处理。

**7、加强绿化宣传，增强全民的环境意识，绿化意识，**尤其要增强各级决策者的绿化意识，把完成绿化任务列为各级领导者的任期目标。树立“绿化祖国，造福子孙”的思想，培养人人爱护绿化，参加绿化的社会风尚。尤其要从青少年做起，把普及园林绿化的科学知识列为学生的辅助教材。

## 第39条行政性措施

**1、城市绿化建设，在工作过程中有三个特点：**其一，城市绿地建设是一个连续不间断的过程，它的工作对象主要是具有生命力的动植物，以及与它们相关的城市物质生态环境，这种建设需要的周期比较长；其二，城市绿地环境是为城市及其居民服务的，需要考虑他们的切身需求，听取各方意见；其三，城市绿化工程是通过多个阶段、多项工程建设完成的，需要统一协调。

**2、城市绿地系统经市政府批准后，应采取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多种形式，开展争创建设园林城市的宣传活动，**加强保护生态环境、创造优美的人居环境、建设可持续发展城市的意识教育，加强园林绿化技术的科普教育，宣传园林城市的意义和目标，做到家喻户晓，让全体居民了解本次规划的主要内容，认识到绿地建设对泰安市发展的重要作用。

**3、为了适应“园林城市”建设的需要，建议统一管理全市园林绿化建设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各级园林绿化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的培训，大胆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努力创造园林“精品”，不断提高园林建设与管理水平。

要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逐步把科研活动纳入正轨，确保城市园林事业的健康发展，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攻关。同时要加强科技合作，建立和完善园林科研管理体系，推广应用先进的技术，促进科研与生产的良性循环。

**4、建立精干的专业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市区园林绿化事业的行政管理。**

## 第40条技术性措施

**1、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完成之后，各项工程建设付诸实施之前，还有一系列的工作，**如城市景观系统规划、城市水土保持规划、各类绿地的详细规划设计、各城市节点的景观设计等，所有这些工作均应与批准后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协调，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各项法规的要求。

**2、重视生态景观绿地的建设，**沿河流、道路两侧应预留规划宽度的生态景观绿化用地，在本规划确定前已建或在建单位所占用的规划生态景观绿化用地，必须

明确其在使用期到期时不得重建，应拆房还绿，现阶段应按高绿地率地区进行管理。

**3、科技兴绿，提高质量。**继续深入开展青铜峡市绿地植物资源普查和研究。

#### **第 41 条经济性措施**

**1、立足实际，制定经济对策，多方筹集绿化建设资金。**集中各方面可以筹措的资金组建园林绿化基金会，有计划地投入园林绿化建设中去。

**2、提倡公众参与，采取鼓励措施，充分调动单位、集体、个人的参与积极性。**

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确保植树成活率和保存率均不低于 85%，尽责率在 80%以上。

开展“园林式单位”评选活动，发挥各单位依法建绿的积极性，使全市达标单位占 70%以上，先进单位占 20%以上。

**3、培育和开放园林市场，逐步壮大园林绿化产业。**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调节作用和政府政策扶持功能，积极发展面向青铜峡市乃至全国的园林绿化产业，逐步形成青铜峡市技术过硬、实力雄厚的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管理的专业队伍和各类园林绿化专业市场，为提高青铜峡市园林绿化建设水平提供保障。

**4、建立青铜峡市绿化发展资金，统筹绿化资金。**

#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说明书

## 目 录

1. 规划总则 .....	- 3 -	5.1. 树种规划的意义 .....	- 48 -
1.1. 规划背景 .....	- 3 -	5.2. 基本原则和技术经济指标 .....	- 48 -
1.2. 规划依据 .....	- 4 -	5.3. 骨干树种、重点观赏树种和其他植物原料的选定 .....	- 49 -
1.3. 规划原则 .....	- 5 -	5.4. 市树、市花的选择建议 .....	- 51 -
1.4. 规划范围 .....	- 5 -	<b>6.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b>	<b>- 53 -</b>
1.5. 规划期限 .....	- 6 -	6.1. 总体现状分析 .....	- 53 -
1.6. 规划目标 .....	- 6 -	6.2. 生物多样性面临的问题 .....	- 54 -
1.7. 规划指标 .....	- 6 -	6.3. 目标与指标 .....	- 55 -
<b>2. 现状概况与问题分析 .....</b>	<b>- 8 -</b>	6.4. 青铜峡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	- 55 -
2.1. 青铜峡市概况 .....	- 8 -	6.5. 生物多样性规划建设措施 .....	- 55 -
2.2. 相关规划解读 .....	- 14 -	6.6. 青铜峡市生物多样性管理对策 .....	- 56 -
2.3. 城市绿地系统现状及问题分析 .....	- 17 -	6.7. 水资源系统优化方案 .....	- 56 -
<b>3. 城市绿地与景观系统规划 .....</b>	<b>- 32 -</b>	<b>7.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b>	<b>- 60 -</b>
3.1. 绿地系统规划 .....	- 32 -	7.1. 青铜峡市在册古树名木基本情况 .....	- 60 -
3.2. 景观结构规划 .....	- 33 -	7.2.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概况 .....	- 61 -
3.3. 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控制 .....	- 33 -	7.3.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	- 62 -
<b>4.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b>	<b>- 35 -</b>	<b>8.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b>	<b>- 65 -</b>
4.1. 城市绿地分类 .....	- 35 -	8.1. 青铜峡市防灾避险绿地现状 .....	- 65 -
4.2. 公园绿地（G1）规划 .....	- 36 -	8.2. 国家相关法规对防灾避险绿地的要求 .....	- 65 -
4.3. 防护绿地（G2）规划 .....	- 41 -	8.3. 青铜峡市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	- 66 -
4.4. 广场用地（G3）规划 .....	- 42 -	<b>9. 绿线制度与规划 .....</b>	<b>- 69 -</b>
4.5. 附属绿地（XG）规划 .....	- 44 -	9.1. 指导思想 .....	- 69 -
4.6. 区域绿地（EG）规划 .....	- 47 -	9.2. 划定原则 .....	- 69 -
<b>5. 树种规划 .....</b>	<b>- 48 -</b>	9.3. 规划范围 .....	- 69 -

9.4. 绿线规划 .....	- 69 -
9.5. 绿线管理 .....	- 70 -
<b>10. 蓝线制度与规划 .....</b>	<b>- 71 -</b>
10.1. 规划目标 .....	- 71 -
10.2. 划定原则 .....	- 71 -
10.3. 规划范围 .....	- 71 -
10.4. 城市河道蓝线划定情况 .....	- 71 -
10.5. 蓝线规划 .....	- 71 -
10.6. 蓝线管理 .....	- 72 -
<b>11. 近期建设规划 .....</b>	<b>- 73 -</b>
11.1. 规划目标 .....	- 73 -
11.2. 规划原则 .....	- 73 -
11.3. 近期建设规划 .....	- 73 -
11.4. 投资估算 .....	- 73 -
<b>12. 保障措施 .....</b>	<b>- 74 -</b>
12.1. 法规性措施 .....	- 74 -
12.2. 行政性措施 .....	- 75 -
12.3. 技术性措施 .....	- 75 -
12.4. 经济型措施 .....	- 75 -
<b>附表 .....</b>	<b>- 76 -</b>

# 1. 规划总则

## 1.1. 规划背景

### （1）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之所以将其上升为千年大计，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报告认为虽然过去五年来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不仅国内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改善，而且我国已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但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三十多年的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带来了很大的资源环境压力，缓解这一压力非短期之功，需要进行持续不断的努力，而且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改善无止境，故将其上升为千年大计。

### （2）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6年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发布，进一步明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总体要求，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其中意见的第七点提出要营造城市宜居环境，恢复城市自然生态。优化城市绿地格局，构建绿道系统，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将生态要素引入市区。建设森林城市，推行生态绿化方式，保护古树名木资源，广植当地树种，减少人工干预，让乔木林草合理搭配、自然生长。鼓励发展屋顶绿化、立体绿化。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让城市更自然、更生态、更有特色。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 国务院于2021年10月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

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为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着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着力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着力优化水资源配置，着力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着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着力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 （4）吴忠市加快转型升级，提出建设绿色经济示范市的新目标

发展绿色经济是大势所趋。绿色发展是当今世界的普遍共识，是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保育为主要特征的发展模式，包含绿色经济、绿色社会、绿色政治、绿色文化等多方面内容。绿色发展的核心是绿色经济，是以经济绿色化和绿色产业化为内涵，以绿色产业、绿色金融、绿色财政、绿色投资、绿色消费等为内容，包括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和生态经济在内的经济形态。对吴忠而言，坚持绿色发展，必须做到政策设计绿色跟进、经济结构绿色调整、传统产业绿色改造、新兴产业绿色培育、新上项目绿色引进、基础设施绿色投入、消费观念绿色引领，努力实现经济发展、环境增值、生态提升、社会和谐、人民幸福。

吴忠市建设绿色经济示范市，就是要坚持生态立市战略不动摇，合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一规划市域绿地系统，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壮大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同步，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构建科学合理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体系，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5）青铜峡市开展园林城市申报工作

2022年1月6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以下

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了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发挥国家园林城市在建设宜居、绿色、韧性、人文城市中的作用，规范国家园林城市的申报与评选管理工作，制定评选管理办法，申报主体为城市（县、直辖市辖区）人民政府，评选范围为城市（县城、直辖市辖区）的建成区，申报条件之一为“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县城可在绿地系统规划中增加公园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章内容。”

青铜峡市中心城区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灌区上游，宁夏平原的中北部，与宁夏吴忠市利通区隔黄河相望，素有“塞上明珠”的美称。近年来，青铜峡市经济形势良好，发展迅速，已成为宁夏的新型工业城市。根据《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及《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部署，青铜峡市致力于将中心城区打造成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黄河文化旅游区及宜业、宜居、宜游的绿色城市。为了完善城市规划体系，为城市绿色空间格局的快速扩张提供技术支撑，同时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塑造青铜峡的特有城市气质，受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编制《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 1.2. 规划依据

规划依据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已编制的规划等。

###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6号；

- (5)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
  -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7)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8)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 (9) 《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
  - (10) 《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城〔2002〕249号）；
  - (11)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的通知；
  -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13)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建城〔2008〕171号）；
  -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
  -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规〔2017〕59号）；
  -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2.2. 规范标准

-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2)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 (3)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4)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5)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 (6)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2002年）；
- (7)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8）《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2737-2016）》；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 1.2.3. 相关规划

（1）《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 1.3. 规划原则

#### （1）区域原则

市区与市域生态绿地统筹考虑，以国家和省、市各有关法规、条例和行政规章为准绳，在原有总体规划的基础上，与同步进行的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合理配置区域绿化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山、水等自然资源优势，构筑青铜峡市绿色生态廊道、斑块和大面积基质，形成完整的景观生态网络。

#### （2）生态优先原则

以景观生态学和城市生态学原理为指导，以创建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生态环境为根本目标，构筑黄河绿色生态圈为生态屏障；内部以纵贯城区的五条水系为主要发展轴，城区内外结合，一体发展的绿色生态系统。

#### （3）以人为本原则

一切从市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绿地的规划和建设应当满足人的生活和工作以及游憩需要，探索适合县城特点的游憩绿地体系，增进人民身心健康，真正服务于民。

#### （4）文化原则

绿地建设应充分考虑历史文化氛围，与地方传统文化相结合，突出文化特色。

#### （5）整体设计原则

强调对整体生态系统进行全面设计，不局限于某一景观元素的设计，是一种多目标的整体优化设计。

#### （6）功能协调原则

规划充分发挥绿地的生态、景观及游憩等综合作用，各类绿地功能协调，最大效益发挥绿地系统功能。

#### （7）可持续原则

结合青铜峡市实际，利用各种立地条件，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多种绿地类型；并通过划定各类绿线，实行“绿线管制”制度，促进城镇绿地系统规划的实施，实现青铜峡市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1.4. 规划范围

**建成区范围：**应国家园林城市复审要求，根据第三方所做青铜峡市国家园林城市复审遥感调查与测评工作成果，青铜峡市现状建成区总面积 20.63 平方公里，其四至范围为：西至 109 国道，北至 109 国道，东至京藏高速，南至唐源街。

**规划范围：**本次《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规划范围与上位规划（《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划定青铜峡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3752.45 公顷，其四至为：北至大古铁路，东至京藏高速，东南至滨河大道，南至唐源街和规划道路，西至 109 国道。（数据来源于《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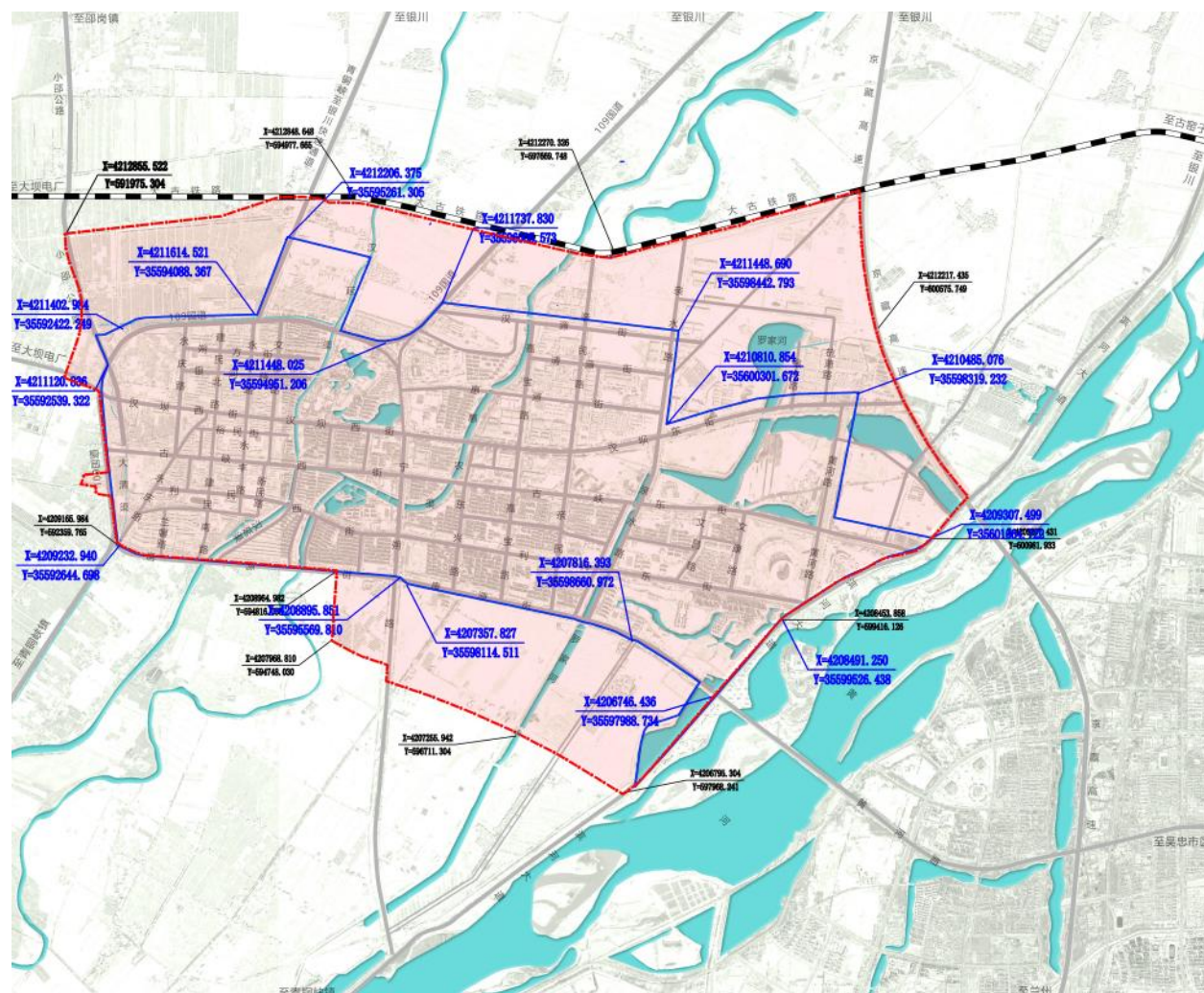


图 1-1 建成区范围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 1.5. 规划期限

根据《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遵循上位规划原则，本次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分为近期和远期。

近期：2022—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 1.6. 规划目标

### （1）借助水脉，构建滨水风貌区

发挥大清渠、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黄河等五大水系的自然资源优势，以水为脉，营造滨河绿色空间，河流及其两侧延伸的公共绿地和公共设

施地带形成整个城市的滨水风貌区。保持以自然生态景观为主，结合公共设施安排，发挥水系对公共活动的集聚效应，使之融生态景观与城市活力于一体，成为城市居民生活的主要休闲场所。

### （2）塑造公共空间形象

规划致力于新老城区公共空间体系的塑造，环绕公共空间进行城市公共生活的设计，通过乔、灌、草相结合组成复层群落，提高城市绿地生态效益，利用大小均布、形态各异的绿地打造新区绿化结构丰富、层次分明的公共空间。深入挖掘绿地内部功能、合理安排包括文化、商业、休闲等城市设施，对布局方式、空间形态等进一步提出指导性要求，并反馈于用地规划中，最终通过技术导引中的用地兼容性、城市设计要求等予以落实。

### （3）营造人性化的宜居环境

从人的基本需求角度出发，考虑居民的活动特点和使用需求，营造愉悦、丰富和多样化的步行体验。倡导人性尺度的建筑和空间，建立景观生态视廊，保持与自然生态的景观联系，保证绿地的联系性和渗透率，使绿化、水面与步行系统紧密结合，构建与居民的行为模式相适应的人性化的新区绿地结构。

### （4）保证生态多样性

运用山体、公园、滨水防护带等要素，创造多元化的城市自然景观特征，提供多种植被与生物涵养的城市空间。通过自然景观设计，充分利用乡土植物，吸引野生动物和鱼类，使之在成为城市休憩活动、科普教育的基地的同时，亦成为人、动物与自然和平相处的区域。

## 1.7. 规划指标

根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按照青铜峡市规划近远期结合、兼顾发展速度和城市绿化要求的需要，分析遥感调查与测评工作成果得出青铜峡市现状建成区范围20.63平方公里，现状人口约14.2万人，绿地率43.19%，绿地覆盖率41.83%，公园绿地面积322.4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22.7m<sup>2</sup>/人。

乔灌木覆盖率 68.95%，林荫道覆盖率 1.06%，蓝绿空间占比 47.31%，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8.33%，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96.9%。

根据《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青铜峡市中心城区面积为 3752.45 公顷，中心城区现状人口为 14.6 万人，绿地覆盖率为 27.92%，绿地率为 12.36%，公园绿地面积 332.39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2.77m<sup>2</sup>/人。

结合现状数据，提出青铜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

**近期（至 2025 年）：**规划中心城区面积 3752.45 公顷，预测人口 15 万人（数据来源于《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中心城区近期人口预测），公园绿地面积 335.69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2.77m<sup>2</sup>/人，绿化覆盖率 29.34%，绿地率 17.51%。规划近期提高已建青秀园、惠农渠公园等公园的绿化质量和园艺水平，优先发展城市道路绿化、公园绿地，形成绿地系统基本框架，为城市远期绿化的合理布局打下基础。

**远期（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面积 3752.45 公顷，预测人口 16 万人（数据来源于《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中心城区远期人口预测），公园绿地面积 409.31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5.58m<sup>2</sup>/人，绿化覆盖率 32.16%，绿地率 20.22%。规划远期全面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建立自然生态保护地，全面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和城市景观风貌，弘扬历史文化，保护和建设城市生物多样性，恢复城市自然生态调节功能，形成接近自然的黄河水系绿化景观，创造人与自然共生的人居环境；建设市域城镇绿化体系，实现城乡绿化一体，促进城市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表 1-1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建成区	中心城区		
			现状	近期	远期
1	现状建成区范围（平方公里）	20.63	—	—	—
2	规划中心城区范围面积（平方公里）	—	37.52	37.52	37.52
3	城市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20.63	—	—	—
4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23.31	—	37.52
5	中心城区人口（万人）	14.2	14.6	15	16
6	绿地覆盖率（%）	41.83	27.92	29.34	32.16
7	绿地率（%）	43.19	12.36	17.51	20.22
7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322.4	332.39	335.69	409.31
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sup>2</sup> /人）	22.7	22.77	23.87	25.58

说明：  
 （1）现状建成区数据来源于青铜峡市国家园林城市复审遥感调查与测评工作成果；  
 （2）现状中心城区人口数据来源于青铜峡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中心城区范围、人口数据来源于《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